

高安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全市辖区内继续实行河道采砂禁采的 通告

高府通字〔2023〕2号

为有效改善我市辖区内的河道水生态环境,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经市政府研究,现就全市辖区内河道采砂禁采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全市辖区内河道(含管理范围)采砂禁采期:暂定5年,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,在此期间内全市辖区内一律禁止河道采砂(洗砂、磨砂、堆砂)。

二、禁采期期间,供电公司一律不能开通对非法河道采砂(洗砂、磨砂)的用电供应。

三、河道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,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擅自出租、出售、转让、拍卖(含沙洲、旱地)均属违法行为,所签合同协议一律无效,同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全市辖区内发现非法河道采砂(洗砂、磨砂)行为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查封、扣押采砂船舶(机具)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,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未经许可开采的砂石价值或者破坏的砂石资源价值在3万元以上,或者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,以及在禁采区、禁采期内采砂的,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。情节特别严重的,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或聚众滋事、妨碍公务的河道采砂业主和从业人员,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对涉黑、涉恶、煽动、组织和实施暴力抗法行为,由司法机关从严、从重、从快予以打击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对以任何形式参与非法河道采砂、为非法采砂人员充当“保护伞”和对本辖区内的非法采砂行为不闻不问、不查不管等“不作为”的党员干部,由市监察委依法依规严厉查处,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,举报电话:0795-5285833。

八、本通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高安市人民政府
2023年4月26日